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梁慈筠  
電話：03-8462860轉358  
電子信箱：a37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07371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石斑魚配送表、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實施計畫Q&A」、交貨查驗表 (376550000A\_1110207371B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10207371B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10207371B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學校午餐食用石斑魚專案計畫執行方式，詳如說明，  
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39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」及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供應及經費補助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(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)供應國產優質石斑魚（預計至多4次），以「加菜」方式辦理。考量餐桶數量及廚房作業時間，供應當日午餐廠商得適度調整菜單，將原「副菜」調整為石斑魚料理，但不得減少原有食材成本，或可於特餐日供應，並請注意每道菜之份量，避免造成食物浪費。
- 四、本專案計畫所供應之石斑魚，不得依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

111/11/03



1110005328

- 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規定納入供應次數及經費請領；至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.0網站」（以下簡稱食登平臺）（<https://fatraceschool.k12ea.gov.tw/frontend/centralkitchen.html>）進行驗收作業時，請仿照捐贈食材之登錄作業，特殊食材來源往下拉選「石斑魚專案」。
- 五、本府業依冷凍空間規劃石斑魚配送表（如附件），石斑魚供應商將於配送前與表內15個配送點（學校或團膳業者）窗口聯繫，聯繫事項包含：配送日期及時間、配送單位及地點、配送份數（箱數）、冷凍空間是否足夠等；請學校預為準備，並配合供應廠商及本府農業處協調配送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專案計畫除讓學生享用營養價值豐富的魚肉餐點外，學校可藉此計畫結合食農教育，讓學童了解國產石斑魚產業，推廣國產優良水產品，並請提醒學生吃魚時須注意及小心魚刺，食魚教育相關資源請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「食魚鱉知站」網站下載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quadf.org.tw/fishknowledge/>）。
- 七、請貴校（公司）列印填寫交貨查驗表一式2份，一份交予送貨人員，一份請於貨到5日內寄至本府農業處（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農業處漁牧科俞淵齊技士收），並拍攝到貨照片2張寄至yang3chi@hl.gov.tw，俾利辦理經費核銷。
- 八、檢附石斑魚配送表、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實施計畫Q&A」及交貨查驗表各1份供參。



2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  
小學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尚好便當、清泉商行、馨儂快餐店、華王御  
膳、津吉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12